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卢新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就《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的议案》。

独立董事: 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

2018年8月27日